

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限期補正通知書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限期補正通知書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區位	桃園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人（或公司）	（規劃單位： ）		
地址	（規劃單位： ）		
審議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案件：（一）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類案件給予二個月之補正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案件：（一）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類案件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其中第一類及第三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第二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二次為限。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前揭三類案件均不得展延補正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點之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補正內容或其他注意事項			
補正期限	以文到次日起算，○個月內補正完成。		
案件受理單位	本府地政局		
法令依據	1.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2. 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號令。		

備註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前項補正截止日期，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申請人未將補正之書圖文件，以正式公文送達案件受理單位者，即予「駁回」之處分。</p> <p>三、如屬第二類案件，因併行審查作業，屬其他機關審查要求，申請人無法於前揭期限內補正完成，經取得該機關之證明文件，得依該機關需求期限延長之。</p> <p>四、30 公頃以下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審議核定者，其補正期限亦比照內政部規定辦理。</p>
----	--